

羅馬彌撒經書總論2002

第二章

彌撒的結構、要素與部份 (27至90號)

一、彌撒的基本結構

27. 在主的聖筵——彌撒中，天主的子民共聚一堂，由司祭主禮，代表基督，舉行對吾主的紀念——感恩祭。因此，基督的許諾：「那裡有兩、三個人，因我的名聚在一起，我就在他們中間」（瑪18：20），就是特別指聖教會的這項地方聚會而言。在彌撒聖祭中，十字架的祭獻得以永垂萬世，基督實在親臨於因祂的名而聚會的團體內、在司祭身上、在祂的聖言內，祂也更是實體地（*substantialiter*）與繼續不斷地（*continenter*）親臨於祝謝過的麵酒形下。

28. 彌撒是由兩個部分組成：即「聖道禮儀」（*liturgia verbi*）和「感恩禮儀」（*liturgia eucharistica* 亦譯「聖祭禮儀」）。這兩部分密切結合，形成一個敬禮行動。的確，信友在彌撒中，享用天主之聖言和基督之聖體的聖筵，能使他們獲得教導和滋養。此外，彌撒尚有開始及禮成的儀式。

二、彌撒的各項要素

誦讀及解釋天主之聖言

29. 在教會中誦讀聖經時，是天主親自向祂的子民講話，基督也藉自己的話親臨其間，宣布福音。

所以，誦讀天主之聖言是禮儀中非常重要的一項要素，在場的人都應傾耳恭聽。在宣讀聖經時，天主向各時代的一切人發言，並願他們領悟。而講道時所作的生動闡釋，則有助於加深對天主之聖言的領悟，並充分發揮它的效力；講道實為禮儀行為的一部分。

禱詞及其他屬於主祭職務的部分

30. 在屬於主祭的部分中，感恩經居於首位，是整個彌撒聖禮的高峰。其次是禱詞：即集禱經、獻禮經及領聖體後經。主祭代表基督，主持聚會，以全體神聖子民及所有在場者的名義，以這些禱詞祈求天主；所以，這些禱詞理應稱為「主禮禱詞」（*orationes praesidentiales*）。

31. 主祭以聚會團體主禮者的職分，可按禮節中所提供的，給予會眾一些「提示」（勸言）。如禮規有指定的「提示」，主祭可視參禮團體的了解能力，予以適應；然而，主祭該常保存彌撒經書所提供之「提示」的原意，並簡明扼要地表達出來。宣講天主之聖言及給予禮成祝福，也屬主祭的職務。主祭可在彌撒開始的致候詞及懺悔禮之間，以極簡短的詞句向信友介紹本日彌撒要義；在讀經前，介紹聖道禮儀；在感恩經的頌謝詞前，簡短說明感恩經（但總不可在感恩經當中）；禮成前，再說幾句訓勉的話，以總結全部禮儀。

32. 「主禮經文」(praesidentialium) 按其性質，要求主祭以清晰、響亮的聲音誦念，使人人可以留心聆聽。因此，主祭念這些禱詞時，別人不可念其他禱詞或唱歌，也不許彈奏風琴或其他樂器。

33. 確實，主祭是以教會及整個團體的主禮者名義祈禱，但有時也以其個人名義祈禱，期能更專心、更虔誠地克盡職務。這類禱詞置於宣讀福音前、預備禮品時、及主祭領受共融的聖事前後，皆以「默念」(secreto dicuntur) 方式行之。

彌撒中的其他經文

34. 由於彌撒慶典的本質是「團體」(communitaria) 行動，主祭與參禮信友之間的「對話」以及「歡呼」便格外重要。它不僅是團體慶典的外在標記，而且能培養並促成主祭與會眾間的交流合一。

35. 信友們對主祭的致候與禱詞所作的「歡呼」與「回應」，構成主動參禮的基本要求；參禮信友在任何方式的彌撒中都應這樣做，好能清楚表達並促進整個團體的行動。

36. 還有其他有助於表達和促進信友積極參與的，且屬於全體會眾的部分：特別是懺悔詞、信經、信友禱詞和天主經。

37. 最後，還有其他經文：

A 構成獨立的禮節或行動的一些經文：例如光榮頌、答唱詠、阿肋路亞及福音前歡呼詞、聖聖聖、祝聖聖體聖血後歡呼詞（*acclamatio anamneseos*）和領受共融的聖事後的歌詠。

B 伴隨著某項禮節進行的一些經文：例如進堂詠、奉獻詠、分餅詠（羔羊頌）和領主詠。

誦念各種經文的方式

38. 應以清晰和響亮的聲音（*clara et elata voce*）來誦念的經文，不論是屬司祭、執事、讀經員或全體會眾的部分，均應以符合經文性質的聲調來誦念：即按它們是讀經、禱詞、提示、歡呼或歌詠而定；聲調也應適合慶典的形式及其隆重性。並且也要注意各語言的特性及各民族的稟賦。

所以，在禮規及以下規範中所說的「念」（*dicere*）或「誦」（*proferre*），意指「歌唱」或「誦讀」，均應遵守上述原則。

歌唱的重要

39. 保祿宗徒勸勉那些共聚一堂，以期待主來臨的基督信友，應同聲歌唱「聖詠、聖詩、和聖歌」（參看哥3:16）。因為歌唱是心靈喜樂的表現（參看宗2:46）。因此聖奧思定說得對：「有情人才能歌唱。」自古以來，就有這句名言：「歌唱得好，是雙倍祈禱。」

40. 所以應依照各民族的稟賦及各禮儀團體的能力，在彌撒慶典中盡量歌唱是極其重要的。雖然不必常唱所有可歌唱的經文（例如在平日彌撒中），但在主日或當守的法定慶節，應極力避免在彌撒慶典中完全缺少禮儀服務人員及會眾的歌唱。

但在選擇實際要歌唱的經文時，應將較重要的，特別是由主祭、執事或讀經員歌唱而由會眾答應的部分，或由主祭與會眾一同歌唱的部分，列為優先。

41. 額我略歌詠（*cantus gregorianus*）既是羅馬禮儀的固有部分，因此，應在平等中享有特殊地位。其餘各類聖樂，尤其是複曲調聖樂，只要符合禮儀精神，並有助於信友參與，均不應禁止。

由於不同國籍的信友共聚一堂的機會正日益增加，謹望大家至少能以拉丁文及簡單的曲調，一同詠唱「彌撒常用經文」（*Ordinarium Missae*）的某些部分，特別是信經和天主經。

身體姿勢舉止

42. 主祭、執事、輔禮人員以及會眾的動作和姿態，應促使整個慶典顯得高貴簡單，既能完全彰顯各部分的真義，又能促進每個人的參與。因此，為了天主子民的神益，應放棄一己的偏好或意見，而應留意本「總論」和羅馬禮傳統習慣所訂定的一切。

參禮者共同的姿勢是參禮團體之各成員間合一的標記，表達並培養參禮者心靈的態度與意識。

43. 信友應起立：

- 自唱「進堂詠」開始，或當主祭步向祭台時，直到念完「集禱經」止；
 - 福音前唱「阿肋路亞」時；
 - 恭讀福音時；
 - 念「信經」與「信友禱詞」時；
 - 自「獻禮經」前的引言「各位兄弟姊妹，請你們祈禱……」，到彌撒結束止；
- 以下另有規定者除外。

信友應坐下：

- 福音前的讀經及「答唱詠」時；
- 講道及預備禮品時；
- 視情況，如果適合，亦可在領受共融聖事後靜默時。

信友應跪下：

- 祝聖聖體聖血時；除非因健康理由，或因地方狹小，或參禮者人數眾多，或有其他正當理由。不過若在祝聖聖體聖血時不跪下，也須在主祭祝聖聖體聖血後跪下時作深鞠躬。

但主教團依法（*normam iuris*）可使「彌撒規程」中所列明的舉止姿態，適應當地人民的稟性；但應符合彌撒各部分的意義和性質。

若當地信友習慣在「聖聖聖」後跪下，直至「感恩經」結束，並在領受共融的聖事前，主祭念：「請看天主的羔羊……」時也跪下，是可取的並宜加保持。

在聖禮中為保持舉止姿勢的一致，信友應遵從執事、平信徒輔禮人員或主祭按彌撒經書所作的提示。

44. 所謂舉止姿勢也包括主祭聯同執事及輔禮人員遊行進堂、執事在恭讀福音前手持福音書遊行至讀經台，以及信友列隊前來奉獻禮品及前來領受共融的聖事等行動。這些行動及列隊遊行，應按個別的規定，莊重得體地進行，並伴以適宜的歌詠。

靜默

45. 神聖的靜默是慶典的一部分，應在指定的時刻加以遵守。其性質按慶典的不同時刻而有所不同：在懺悔禮及禱詞前，是要每人收斂心神；讀經或講道後，是為簡扼地默想所聽到的聖道；領受共融的聖事後，是讓各人能在心中讚美並祈求天主。

舉行彌撒前，在聖堂、祭衣室（*sacristia*）、更衣廳（*secretario*）及四周圍保持靜默是值得稱讚的，好讓大家預備心靈，虔誠及合宜地參與聖禮。

三、彌撒的各部分

甲）進堂式（開始禮）（*Ritus initiales*）

46. 聖道禮儀之前的儀式，包括進堂詠、致候詞、懺悔禮、垂憐經、光榮頌和集禱經，具有開端、引導與準備的作用。

開始禮的目的是要幫助共聚一堂的信友形成一個團體，準備自己，妥善地恭聽天主之聖言，合宜地舉行感恩聖祭。

當有些禮儀依照禮書規則而與彌撒連著舉行時，開始禮或被略去，或以特殊方式舉行。

進堂詠（Introitus）

47. 會眾集合後，主祭聯同執事及輔禮人員進堂時，開始唱「進堂詠」。進堂詠的作用是開始聖禮，並促進參禮者間的團結，以及將他們的心靈導入該禮儀時期或慶節的奧蹟中，它又同時伴隨主祭與輔禮人員的進堂遊行。

48. 進堂詠由歌詠團與會眾對唱，或唱經員（cantor）與會眾對唱，也可只由全體會眾，或只由歌詠團歌唱。歌詠可取自《羅馬陞階經集》（Graduale Romanum）或《簡要陞階經集》（Graduale simplex）中的對經及聖詠，或用適於彌撒該部分、同時適合於該日或該時期的其他聖歌，其歌詞應是主教團批准的。

若進堂時不唱「進堂詠」，則由全體信友或當中的幾位，或讀經員，誦念彌撒經書所提供的對經；否則由主祭本人誦念，他亦可把此對經與開始禮的導言配合在一起（參看31號）。

向祭台致敬及向會眾致候（Salutatio）

49. 主祭、執事和輔禮人員到達聖所（presbyterium）時，向祭台深鞠躬致敬。

主祭與執事口親祭台，表示敬意。主祭斟酌情形，也可向十字架及祭台奉香。

50. 「進堂詠」之後，主祭站在其座位前，與全體會眾一起劃十字聖號。然後，主祭向共聚一堂的會眾致候，宣示主親臨於他們之間。主祭的致候及會眾的回應，彰顯出教會團聚的奧蹟。

向會眾致候既畢，主祭或執事、或另一位輔禮人員，可以極簡短的詞句向信友介紹本日彌撒要義。

懺悔禮（Actus Paenitentialis）

51. 然後，主祭邀請大家行懺悔禮。全體靜默片刻後，一起誦念集體悔罪的經文（懺悔詞）。主祭以赦罪經文作結束；但這赦罪經文並不具懺悔聖事的實效。

在主日，尤其在復活期內，可舉行祝福聖水及灑聖水禮來代替常用的懺悔禮，以紀念聖洗聖事。

垂憐經（Kyrie）

52. 懺悔禮後，開始「垂憐經」，除非「垂憐經」已包括在懺悔禮中。垂憐經是信友向上主的呼號，並祈求上主憐憫，通常由全體會眾與歌詠團或唱經員對唱。

垂憐經每句通常重複一次，但因不同語言的性質、曲調的美化、與場合的關係，亦可重複多次。「垂憐經」用於懺悔禮時，可在每句前加一「附加短句」（tropus）。

光榮頌（Gloria）

53. 「光榮頌」是一篇非常古老及備受尊崇的「讚美詩」（hymnus）；是在聖神內聚集的教會，藉以光榮並祈求天主聖父和天主的羔羊（基督）。這篇讚美詩的詩句內容不得更改。光榮頌由主祭啟唱，或有需要時，由唱經員或歌詠團啟唱。這讚美詩由全體會眾歌唱，或會眾與歌詠團對唱，或只由歌詠團歌唱。若不歌唱，則大家一起誦念，或把會眾分成兩部分對念。

在主日（將臨期、四旬期除外）、節日（sollemnitas）、慶日（festum）以及其他較隆重的特殊慶典，應唱或念「光榮頌」。

集禱經（Collecta）

54. 然後，主祭邀請會眾祈禱；全體與主祭一起先靜默片刻，使各人意識到自己站在天主台前，並在心中提出自己的意向。然後主祭誦念這通常稱為「集禱經」（*collecta*）的禱詞，此禱詞說明所舉行之慶典的特性。依照教會古老的傳統，這禱詞慣常是藉著基督，在聖神內，呈於天主聖父的。集禱經用以下提及天主聖三的較長結語作結束：

- 若禱詞是向聖父祈求的：則念「因祢的聖子（或：以上所求是靠祢的聖子），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祂和祢及聖神，是唯一天主，永生永王」；
- 若禱詞是向聖父祈求的，但結束時提及聖子：則念「祂和祢及聖神，是唯一天主，永生永王」；
- 若禱詞是向聖子祈求的：則念「祢和聖父及聖神，是唯一天主，永生永王」；

會眾連合於主祭的祈禱，一同高呼：「阿們」，使之成為自己的禱詞。一台彌撒常只念一篇集禱經。

乙) 聖道禮儀 (Liturgia Verbi)

55. 聖道禮儀的主要部分是由恭讀聖經及讀經間的歌詠所組成。講道、信經與信友禱詞，則是聖道禮儀的發揮和總結。在恭讀聖經、及以講道闡釋讀經時，天主向祂的子民講話，向他們揭示救贖和救恩的奧蹟，並提供精神的食糧。基督藉著自己的話，親臨於信友之中。會眾以靜默和歌詠來汲取天主之聖言，並藉信仰宣誓（信經）肯定他們忠於天主之聖言。他們因聖言而獲得滋養後，便為整個教會的需要和全世界的得救而誦念信友禱詞。

靜默 (Silentium)

56. 聖道禮儀應以有助於「默想」的方式來舉行。因此，應避免任何有礙收斂心神的倉促方式。聖道禮儀中宜有片刻的靜默。這靜默要切合參禮團體，讓他們在聖神的推動下，汲取天主之聖言，並以祈禱作回應。這些靜默時刻，宜於聖道禮儀開始前、第一篇與第二篇讀經後，以及在講道後予以遵守。

讀經 (Lectiones biblicae)

57. 恭讀聖經，就是為信友提供天主之聖言的筵席，並為他們敞開聖經的寶庫。

因此，必須遵循聖經選讀的安排，藉以彰顯新約、舊約及救恩史的統一性。

以非聖經作品來取代載有天主之聖言的聖經選讀和答唱詠是絕對禁止的。

58. 在有會眾參與的彌撒中，常應在讀經台上讀經。

59. 依照傳統，讀經並不是主禮而是輔禮人員（*ministri*）的職務。福音通常由執事宣讀，若無執事，則由另一位非主禮的司鐸宣讀；讀經員（*lector*）宣讀其他的聖經選讀。若無執事，也無其他司鐸，則由主祭宣讀福音。若無適合的讀經員，主祭也兼讀其他讀經。

每篇讀經後，讀經者歡呼結束詞（*profert acclamationem*）：「上主的聖言」，參禮會眾予以回應，藉此對以信德和感恩之情接受的天主之聖言，表示敬意。

60. 恭讀福音是聖道禮儀的高峰。禮儀本身教導，應以極大的虔敬恭讀福音，好能在多方面顯示出它有別於其他讀經：被委派去恭讀福音的輔禮人員，先請求降福，或以祈禱作準備；信友同時予以歡呼，藉以承認並宣示基督臨在向他們講話，並且肅立聆聽；又以特別的儀式，對《福音書》（*Evangeliarium*）表示恭敬。

答唱詠 (Psalmus responsorius)

61. 第一篇讀經後有答唱詠，它是聖道禮儀的一部分。答唱詠具有重要的禮儀及牧靈價值，因為它協助人們默想天主之聖言。

答唱詠要與所讀的聖經配合，通常應取自《讀經集》(Lectionarium)。

答唱詠最好能採用歌唱方式，或至少詠唱會眾回答的那部分。聖詠員 (psalmista) 或唱經員，於讀經台或其他適宜的地方領唱聖詠詩節，參禮會眾坐下恭聽，亦常以答句 (responsum) 答唱 (除非該聖詠是一氣呵成，而無需答唱)。為使會眾便於答唱，可按禮儀年各時期及聖人類別，選一些答唱詠和答句，作為歌唱答唱詠時之用，以取代每篇讀經後所答唱的經文。若不能詠唱聖詠時，則用有助於默想天主之聖言的適當方式來誦念。

若採用歌唱方式，除《讀經集》中的答唱詠外，亦可取用《羅馬陞階經集》（*Graduale Romanum*）中的陞階詠（*responsorium graduale*），或《簡要陞階經集》（*Graduale Simplex*）中的答唱詠（*psalmus responsorius*）或「阿肋路亞聖詠」（*psalmus alleluiaticus*），一如這些書中所列出的。

福音前歡呼（*Acclamatio ante lectionem Evangelii*）

62. 福音前的讀經宣讀完畢，唱「阿肋路亞」（*Alleluia*），或依照禮儀時期，按禮規選唱另一聖歌。這項歡呼本身構成一項儀式或行動，參禮會眾藉此迎接那位即將在福音中向他們發言的主，並以歌詠宣認他們的信德。大家站立詠唱福音前歡呼，可由歌詠團或唱經員領唱，若有需要，亦可重複詠唱。歡呼詞的短句（*versus*）可由歌詠團或唱經員詠唱。

a) 四旬期外，常唱「阿肋路亞」。短句取自《讀經集》或《陞階經集》。

b) 四旬期內，唱《讀經集》列出的另一系列「福音前短句」（*versus ante Evangelium*）以代替「阿肋路亞」；也可唱《陞階經集》內的其他聖詠或「連唱詠」（*tractus*）。

63. 福音前只讀一篇聖經時：

a) 應詠唱「阿肋路亞」的時期：可唱「阿肋路亞聖詠」（*psalmus alleluiaticus*），或唱答唱詠與「阿肋路亞」及其短句。

b) 不許唱「阿肋路亞」的時期：可唱答唱詠及「福音前短句」，或只唱答唱詠。

c) 若不唱「阿肋路亞」或「福音前短句」，則可省略之。

64. 除復活節及五旬節（聖神降臨主日）的「繼抒詠」（*sequentia*）外，其他繼抒詠，可自由選擇念或不念。繼抒詠在「阿肋路亞」前詠唱。

講道（Homilia）

65. 講道是禮儀的一部分，為滋養信友生活是需要的，應極力推崇。應按所慶祝的奧蹟及聽眾的特殊需要，闡釋所讀的聖經、彌撒常用經文、或本日彌撒的專用經文。

66. 講道通常是主祭的職務；他也可委託一位共祭司鐸講道，或斟酌情況，也可委託一位執事講道，但決不可由一位平信徒講道。在特殊情況下，因合理原因，也可由在場但未能參與共祭的主教或司鐸講道。

在主日及法定慶節，有會眾參與的彌撒中應該講道，除非有嚴重理由，不得省略。其他日子，尤其在將臨期、四旬期及復活期的平日，以及其他有較多會眾到教堂參禮的慶節或慶典，亦極宜講道。講道完畢，宜靜默片刻。

信仰宣誓（信經）（Professio fidei）

67. 參禮會眾於讀經及闡釋聖經的講道中，聆聽天主的聖言後，一起以「信經」（*symbolum*）或「宣信」（*professio fidei*）作出回應。透過這准用的禮儀經文（*formula*）來宣明信德的規範，是為了在感恩禮中慶祝此偉大的信德奧蹟之前，先予以重溫並宣認。

68. 主祭和會眾於主日和節日，應一同詠唱或誦念信經；在比較隆重的特殊慶典中亦可誦念。

若唱「信經」，由主祭啟唱，或有需要時由唱經員或歌詠團啟唱；然後全體一起歌唱，或會眾與歌詠團輪流對唱。

若不詠唱，則須由全體一起誦念，或把會眾分成兩部分輪流對念。

信友禱詞（Oratio universalis）

69. 在「公禱」（*oratio universalis*）或稱「信友禱詞」（*oratio fidelium*）裏，會眾以某種方式對那以信德接受了的天主之聖言作回應，並執行他們藉洗禮領受的司祭職務，為眾人的得救向天主呈上祈禱。在有會眾參與的彌撒中，通常宜有信友禱詞，一同為聖教會、為執政者、為有各種急需的人，並為全世界、全人類的得救，同聲祈禱。

70. 祈禱意向的順序通常是：a) 為教會的需要，b) 為政府，為全世界的得救，c) 為遭受各種困難的人，d) 為地方團體。

然而，在某些特殊慶典中，如堅振、婚禮、殯葬禮儀等，宜有更切合特殊情況的祈禱意向。

71. 主祭在自己的座位領導念信友禱詞，他以簡短的勸言邀請信友祈禱，並以祈禱文（*oratio*）結束信友禱詞。

所提出的祈禱意向，應適度有節、言詞簡潔、既自由又審慎，能表達出整個團體的需要。

祈禱意向在讀經台或在其他合適的位置，由執事、唱經員、讀經員或另一位信友誦念或誦唱。

會眾站立，於每端祈禱意向後，以共同的答句，或以靜默的心禱，表達出自己的祈求。

丙) 感恩 (聖祭) 禮儀 (Liturgia eucharistica)

72. 基督在最後晚餐中制定了逾越節的「祭獻」(sacrificium) 與「聖筵」(convivium)，藉此使十字架上的祭獻得以在教會內繼續臨現，因主祭是代表主基督，舉行主基督親自所舉行的，並傳授給門徒們，為紀念祂而舉行的(祭宴)。

基督拿起麵餅和爵杯，感謝了，並分給祂的門徒說：「你們大家拿去吃……喝；這就是我的身體……這一杯就是我的血；你們要這樣做，來紀念我。」因此教會按照基督所說和所做的，安排了整個感恩禮儀。即：

a) 預備禮品：將餅和攪合了水的酒送上祭台，這就是基督拿在手上的物品。

b) 感恩經：在感恩經中，為整個救恩大業感謝天主，並使禮品成為基督的聖體聖血。

c) 擘餅及共融禮（領聖體聖血）：藉擘餅及共融禮，信友雖多，但都從同一個餅領受主的體，並由同一個杯領受主的血，宗徒們就是以這同一方式從基督手中領受的。

預備禮品（Praeparatio donorum）

73. 在感恩（聖祭）禮儀開始，把即將成為基督聖體聖血的禮品送上祭台。

首先，準備祭台。這祭台是主的餐桌，是整個感恩禮儀的中心。將聖體布（corporale 九摺布）、聖爵布（purificatorium）、彌撒經書（Missale）及聖爵放置在祭台上（除非聖爵是在祭器桌abacus上準備）。

然後送上禮品：最好由信友獻上餅和酒，並由主祭或執事於適宜的位置接受，然後送到祭台上。雖然信友不再像往昔一樣，獻上自己為慶典帶來的餅酒，但這呈獻禮品的儀式，仍具有同樣意義和精神價值。

此刻也可以接受或收集信友為濟貧，或為教會所帶來的獻儀和其他禮物；但不可將它們放在祭台上，而應置於其他適宜的地方。

74. 呈送禮品列隊遊行時唱奉獻詠（參看37號b），至少唱至禮品放在祭台上為止。其歌唱方式與進堂詠同（參看48號）。奉獻詠常可在整個準備禮品的同時詠唱，即使無禮品遊行時亦然。

75. 主祭把餅酒置於祭台上，同時念指定的經文；主祭可向置於祭台上的禮品奉香，然後向十字架和祭台奉香，表示教會的獻禮和祈禱猶如馨香，上升到天主台前。其後，主祭基於他的聖職，而會眾也基於由聖洗所獲得的身分，可接受執事或其他輔禮人員奉香。

76. 然後，主祭在祭台旁洗手，以表達他潔淨內心的願望。

獻禮經（Oratio super oblata）

77. 把禮品安放好，並完成相關的禮節後，主祭便邀請信友與他一同祈禱，並以「獻禮經」結束預備禮品儀式，並準備念「感恩經」。

彌撒中只念一篇獻禮經。獻禮經以短式「結語」結束：

-- 「因主耶穌基督之名，求祢俯聽我們的祈禱」，或：
「以上所求是靠我們的主基督」

-- 若在結束時提及聖子：則念「祂是天主，永生永王」。

會眾連合於主祭的祈禱，一起歡呼「阿們」，使之成為自己的祈禱。

感恩經（Prex eucharistica）

78. 現在開始整個感恩祭的中心與高峰，即「感恩經」。這是感謝與祝聖的經文。主祭邀請會眾舉心向上，祈求和感謝天主，並請他們與自己聯合祈禱。主祭是以整個團體的名義，經由耶穌基督，在聖神內，向天父祈求。感恩經的意義，是要整個信友團體，偕同基督，頌揚天主的偉大工程，並奉獻聖祭。感恩經要求會眾以恭敬及肅靜的態度聆聽。

79. 感恩經由下列基本要素所組成：

a) 感謝：尤其表達於「頌謝詞」內。主祭以全體神聖子民的名義，為整個救恩工程，或依照不同日子、禮節或時期為慶祝救恩工程的某一特殊層面，而讚頌並感謝天主聖父。

b) 歡呼：整個信友團體，聯合天上神聖，同聲詠唱：「聖、聖、聖」。這歡呼歌構成感恩經的一部分，應由全體會眾偕同主祭齊聲詠唱。

c) 呼求聖神：這是教會的特別祈禱文，祈求天主賜以聖神的德能，聖化人類所獻上的禮品，使之成為基督的聖體聖血，並使這無玷的祭品，為我們領受的人，成為救恩的泉源。

d) 建立聖事（祭）的敘述及祝聖餅酒：藉基督的言語和行動，舉行基督在最後晚餐中所制定的祭獻，祂當時就是藉餅酒的形體，奉獻了自己的體血，並交給宗徒們吃喝，而且命令他們要不斷舉行這項奧蹟。

e) 紀念：教會為履行主基督藉宗徒傳下來的命令，藉此經文紀念基督，特別紀念祂的神聖苦難，及祂光榮的復活與升天。

f) 奉獻：教會——特別是此時此地集會的信友團體，在紀念主的時候，藉此奉獻，在聖神內，將這無玷的犧牲獻於天主父。教會的意願是要信友不但奉獻此無玷的犧牲，而且學習自我奉獻，如此，經由中保基督，與天主日漸契合，並彼此團結一致，最後使天主成為萬有中的萬有。

g) 轉求：藉此顯示出，感恩祭禮是聯合天上和人間的整個教會而舉行的，而且這祭品也是為了教會，及其全體成員——生者及亡者而奉獻的，因為他們都是蒙召來分享藉基督的體血而獲得的救贖與救恩。

h) 結語的聖三頌（光榮頌：是光榮天主的表達；會眾歡呼「阿們」，予以認同和總結。

共融禮（領聖體禮）（Ritus Communionis）

80. 彌撒聖祭既是逾越聖筵，便應遵照主的命令，讓準備妥當的信友，領受主的體血，作為精神的食糧。擘餅和其他預備的禮節，都是為了直接引導信友領受共融的聖事。

天主經（Oratio dominica）

81. 我們在天主經中祈求日用的食糧，這對信友而言，尤指基督聖體。我們也求主寬免罪過，為能以真正聖潔的心靈領受那聖潔者。主祭邀請眾信友祈禱，信友與他一起念天主經。然後主祭一人繼續念「附禱經」（*embolismus*），會眾則以讚頌詞作結束。附禱經是把天主經的最後一項祈求加以發揮，為全體信友祈求脫免凶惡的權勢。

應詠唱或高聲誦念：天主經前的邀請句、天主經、天主經後的「附禱經」，以及信友的讚頌詞。

平安禮（Ritus pacis）

82. 接著是「平安禮」，教會藉此為自己及普世人類祝禱和平與團結，而信友在藉領聖事共融之前，也以此禮表達教會內的共融和相親相愛。

有關平安禮的舉行方式，應由主教團依照當地傳統習慣而制定。但各人宜只向自己身旁的人，恭謹地（sobrie）行平安禮。

擘餅（Fractio panis）

83. 主祭擘開祝謝過的餅，如有需要，可由執事或共祭司鐸協助。基督在最後晚餐中擘餅的行動，成為宗徒時代整個感恩祭的名稱。這儀式顯示，信友雖多，卻因領受同一個生命之糧，即為拯救世人死而復活的基督，而成為一體（格前 10：17）。擘餅禮於平安禮後開始，宜莊重行之，勿作不必要的延長，也不可視為不重要。此禮只由主祭或執事行之。

主祭將一小分聖體放入聖爵內，為表示在救贖工程中主的體血的合一，亦即耶穌基督生活及光榮之身體的合一。「羔羊頌」（Agnus Dei）由歌詠團或唱經員領唱，而會眾則答唱，否則，應高聲誦念。

羔羊頌是為伴隨擘餅禮而唱的，因此有需要時可重複多次，直至擘餅禮完成為止；最後一句常以「求祢賜給我們平安」結束。

共融（領聖體）（Communio）

84. 主祭默念祈禱文，自作準備，為能有實益地領受基督的聖體聖血。信友也同樣靜默祈禱，善作準備。

然後主祭面向信友，在聖盤或聖爵上舉起聖體，向信友顯示，邀請他們來赴基督的聖筵，並與他們同念所指定的福音中的話語，以激發謙虛之情。

85. 信友最好能如同主祭應做的，領受該彌撒中所祝聖的聖體，並在禮規容許的情況下，兼領聖血（參看283號）。這樣，藉由兼領聖體聖血的標記，來領受共融的聖事，亦更能顯示出是在參與當時舉行的聖祭。

86. 主祭領受聖事時，開始唱領主詠。信友藉著同聲歌唱，表達他們心神的合一，內心的喜悅，並更能顯示出列隊前去領受感恩（聖體）聖事的「團體」性。信友領受聖事時，繼續唱領主詠。領主後，若還唱其他歌詠，則領主詠適可而止。

應注意讓歌詠員也能方便地去領聖事。

87. 領主詠可選用《羅馬陞階經集》（**Graduale Romanum**）內的對經及其聖詠，或只唱對經；也可選用《簡要陞階經集》（**Graduale simplex**）內的對經及其聖詠；或選用主教團批准的其他合適聖歌。可由歌詠團獨唱，也可由歌詠團或唱經員與會眾同唱。

若不唱領主詠，則由信友全體或當中幾位，或由讀經員，誦念《彌撒經書》所提供的對經。否則，主祭在領主後，給信友分送共融的聖事前，誦念領主詠。

88. 分送共融的聖事後，主祭斟酌情形，與信友一同默禱片刻。若願意，全體也可一起歌唱聖詠、讚美詩或聖歌。

89. 主祭念領聖體後經（**Oratio post Communionem**）祈求由所舉行的奧蹟得到實效，如此完成天主子民的祈禱，並結束整個共融禮。

彌撒中只念一篇領聖體後經。領聖體後經的「結語」較短：

-- 若禱詞指向聖父：則念「因主耶穌基督之名，求祢俯聽我們的祈禱」，或：「以上所求是靠我們的主基督」；

-- 若禱詞指向聖父，但在結束時提及聖子：則念「祂是天主，永生永王」；

-- 若禱詞指向聖子：則念「祢是天主，永生永王」。

會眾一同歡呼：「阿們」，使之成為自己的祈禱。

丁) 禮成式 (Ritus conclusionis)

90. 禮成式包括：

a) 若有需要) 簡短報告事項；

- b) 「為信友祝禱」（*oratio super populum*）或其他「隆重祝福禮」（*formula benedictionis sollemnis*）。
- c) 執事或主祭遣散會眾，使每個人懷著讚美、頌謝天主之情離去，以從事善工。
- d) 主祭和執事親吻祭台，然後主祭、執事和其他輔禮人員一起向祭台行深鞠躬禮。

兒童感恩祭指南

簡介

1. 教會有特殊的責任，照顧已領受聖洗而未領堅振及聖體，或剛初領聖體的兒童。他們生活所在的社會，難以為他們提供靈性的益處；而許多父母對於在子女領洗時所許諾的責任；培育子女早期信仰生活，也往往不予重視。

2. 禮儀，特別是感恩祭，其本質即含有教育價值，但為兒童而言卻未能有效地發揮作用。感恩祭可能是用他們的母語舉行，但其中所用的字彙及標記，他們却難以瞭解，這成了教會內兒童信仰教育的問題。

在兒童與成人一起的日常生活中，許多事物都非他們所能瞭解，然而卻未因而減低他們對這些事物的興趣。所以不要強求兒童完全明白禮儀中的每項細節；同樣，也不能使經年累月都去參與禮儀的兒童，對禮儀仍一無所知；這樣對他們的神修會產生不良影響。現代心理學家證實：兒童早期的宗教經驗對個人日後信仰生活的發展影響至大。

3. 教會不能忽視這些兒童，讓其自生自滅；因為她的主曾「抱起小孩，祝福他們」(谷十：16)。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之《禮儀憲章》指出：禮儀需要適合各種團體的需要。大公會議後不久，特別在一九六七年於羅馬舉行的全球主教會議中，十分關注兒童參與禮儀的問題。在會議中禮儀憲章執行委員會主席發言強調：毫無疑問，我們可為兒童編制特殊禮典，但在選擇讀經及簡略或減少禮典某部份方面，需嚴格審核。

4. 一九六九年所頒佈的《彌撒總論》，修訂羅馬彌撒經書，對於舉行感恩祭有詳細的指示。隨後聖禮部應全球各地基督徒不斷的要求，開始著手編制一份兒童感恩祭指南，視為《彌撒總論》之補編。更邀請來自各國男女專家，協助這項工作。

5. 如同《彌撒總論》一樣，本指南給主教團或個別主教保留：為適應當地的需要而作某些選擇的權力。

主教團為當地兒童感恩祭所需，而作的（那些不能包含在一般性指示內的）決定，需要按《禮儀憲章》第四十號，向聖座申請核准推行。

6. 本指南，只適用於仍未步入少年期之兒童。其中並無特別論及弱智或弱能兒童。通常為適應這類兒童的需要，需有較大的彈性；當然，以下一般性的原則也適合這類兒童使用。

7. 本指南第一章（第8至15號）陳述一般基本原則，並討論各種可用的方法，協助兒童明瞭感恩祭的意義；第二章（第16至19號）簡論有兒童參與的成人感恩祭；第三章（第20至54號）廣泛地論及有成人參與的兒童感恩祭。

第一章：幫助兒童明瞭感恩祭禮儀

8. 基督徒完整的生活不能缺少禮儀的參與，與團體一起，慶祝逾越奧蹟。兒童的信仰培育，同樣也不能忽略禮儀生活。教會，為嬰兒付洗，把他們托付於聖洗聖事所帶來的恩寵，應確使他們在與主、與教會團體的共融內成長，這共融的標記及保證，就是分享感恩的聖筵，而兒童就是要準備參與感恩聖筵，及加深認識這聖筵的意義。這種禮儀及聖體聖事的培育，不能與兒童一般的人格及基督徒的培育分開。如果禮儀培育沒有這種基礎，就會產生不良的後果。

9. 因此，關心宗教教育的人士，應共同計劃，確保兒童除了對天主及超性事物有些認識外，還應按他們的年齡、人格成熟的程度，使他們體驗感恩祭中所涵括的人性價值，例如：團體行為、相互祝福、聆聽、求寬恕並寬恕別人、感恩、標記和象徵的體驗、宴會的歡樂及慶典等。

聖體聖事要理教授的目的（見第12號）就是培養兒童這些人性的價值，使兒童隨着年齡、心智及社交經驗的增長，懂得欣賞基督徒的價值觀以及他們所慶祝的基督奧蹟。

10. 教導兒童體驗這些人性及基督徒的價值，基督徒家庭負有重大的責任。因此，就他們子弟的禮儀培育方面來看，父母及其他教育人士本身的基督徒教育是十分重要的。

父母在他們子女領受洗禮時，自願地接受了這責任：藉每天和他們一起的祈禱，及鼓勵孩子自己祈禱，使兒童逐漸知道如何祈禱。如果兒童早年有了這些準備，並當他們願意時有機會與家人一起參與感恩祭，開始在禮儀聚會中詠唱及祈禱，這樣兒童就開始體驗到一些感恩祭奧蹟的意義。

信德薄弱的父母，如果他們依然願意其子女接受基督徒教育，應至少教導他們的子女上述的人性價值，並盡可能參加家長聚會，及參加那些為兒童舉辦的非感恩祭慶典。

11. 兒童或其家庭所屬之堂區，對在該堂區領洗之兒童亦負有責任。基督徒團體為福音作證，處處表現兄弟之愛，積極地慶祝基督的奧蹟，這就是培養兒童信仰及禮儀生活的最佳環境。

由於兒童的家庭未負責起培養信仰的責任，故基督徒團體中的負責人及牧民工作者，應為這些兒童提供良好的要理教授。幼稚園、天主教學校及各種兒童機構，對這方面的培育工作都是非常重要的。

12. 雖然禮儀本身，為兒童也一樣，都有教育的意義，但是在堂區或學校內教授要理課時，講解感恩祭的意義，鼓勵兒童積極、有意識及真誠地參與是非常重要的。這種要理教授必需配合兒童的年齡及智力，同時透過基本的禮規及祈禱，特別是感恩經及兒童有份參與的歡呼詞，使他們明瞭感恩祭的意義。尤應瞭解的是，參與感恩祭就是分享教會的生命。

應特別重視兒童初領聖體的準備；不但教導他們有關聖體聖事的道理，同時該讓他們明白：從此他們就能與天主子民一起積極地參與感恩祭、參加主的筵席，真正成為基督徒團體中的一份子。

13. 各類不同的慶典能幫助兒童明白一些禮儀基本要素，（例如：相互的問候、祝福、靜默、團體的讚頌、歌詠等）對預備他們參與教會禮儀生活及對他們禮儀培育都十分重要。然而需要十分小心，避免使整個慶典變成純粹的訓練課程。

14. 在這些慶典中，按兒童所能理解的能力，該越來越着重天主聖言。當兒童神修能力逐漸增長，特別在四旬期及將臨期，可以與他們一起舉行聖道禮儀。因為這類慶典能幫助他們欣賞天主的聖言。

15. 每項有關禮儀及感恩祭的訓令，其目的都是為使兒童每日生活越來越符合福音。這並不相反以上所說一切。

第二章：有兒童參與的成人感恩祭

16. 許多地區，主日或節日的堂區感恩祭，都以成年人為主，卻有不少兒童與成年人一起；在這些感恩祭中，成人的信仰見證，對兒童有很大的影響力，同樣，當成人看到兒童在基督徒團體內與他們一起參與感恩祭，也會得到不少精神上的收益。兒童與父母或家人一起參與感恩祭，能增強家庭內的基督徒精神。

17. 然而在這樣的感恩祭中，不能讓兒童因為沒有足夠能力明白慶典中所做或所讚頌的而感到被忽視。最低限度應意識到他們的存在；例如：可以在感恩祭開始及結束時，在講道時，特別對他們講幾句話。

有時，假如情況許可，可在成人感恩祭聖道禮進行的同時，在另外一個不遠的地方，為兒童舉行聖道禮及為他們講道。然後在聖祭禮儀開始時，再把兒童領回原處，繼續與成人一起參與感恩聖祭。

18. 在這樣的感恩祭中，最好能讓兒童分担一些責任；例如：預備祭品或在感恩祭中詠唱一兩首聖歌等。

19. 如果有相當數量兒童參加的感恩祭，可以針對他們的需要而作某些特別的安排。例如：可在成人也能受益的前題下，以兒童為講道的主要對象。除《彌撒總論》中已准許的，因適應而可作之選擇外；有兒童參與的成人感恩祭，也可按下面之原則作某些特別的安排。

第三章：有成人參與的兒童感恩祭

20. 兒童除了可以與父母或家人一起參與成人感恩祭外——他們也並非常有這樣的機會——專為兒童舉行而只有少數成人參加的感恩祭，特別在週日舉行，是值得推薦的。禮儀革新之初。眾人即已認為：為適應他們的需要而作的改變是需要的。

這些為適應需要而作的措施，概論如下（第38至54號）。

21. 應緊記以下所討論的感恩祭慶典，其主要目的乃在幫助兒童日後能更好參與成人感恩祭，特別是參與主日整個基督徒團體一起舉行的感恩祭。雖然，應按各種不同年齡的兒童的需要，作某些的安排及選擇，然而卻不能安排一套全新的禮儀。與成人感恩祭的程序相差太遠。感恩祭縱使為了牧民需要，不能完全一成不變，然而所有的要素均需與《彌撒總論》每項指示中的原則相符。

慶典中的角色及職務

22. 使兒童能積極、有意識地參與感恩祭是十分重要的。所以任何事項都應鼓勵及加強他們更深入地參與為原則。盡可能在慶典中給予每位兒童一個特別的職責：預備慶典所用的地方及祭台（參閱29號）、領唱（參閱24號）、參加歌詠團、樂器伴奏（參閱32號）、讀經（參閱24至47號）、在講道時回答問題（參閱48號）、宣讀祈禱意向、預備祭品、及按照不同地方習俗、參與類似的工作（參閱34號）。

為鼓勵兒童積極地參與，有時需要多加一些特別的儀式；例如：可在主祭開始頌謝詞之對答前，加上一些謝恩的意向。

然而應切記，外表行動若未能幫助兒童內心的參與，則不但無益，反為有害。因此，在兒童感恩祭中，靜默有其本身的重要性及價值（參閱37號）。應盡量讓兒童明白所有各種的參與方式，目的都是引導他們走向與聖體的共融，使他們認識所領受的基督聖體聖血是精神的食糧。

23. 主持兒童感恩祭的司鐸，應盡力使該感恩祭成為一個圓滿喜樂、兄弟之愛和祈禱氣氛的慶典。司鐸的態度在兒童感恩祭中所能產生的影響，比在成人感恩祭中更大。一切均有賴於司鐸事前的預備、他個人及面對兒童時的態度。

司鐸首先應注意的是：態度莊重，動作表達清晰、簡單。向兒童講話時，應以兒童能明白的方式表達，但切忌過份幼稚。

司鐸可以隨意採用一些引導性的說話，幫助兒童真誠地參與禮儀，而切勿淪於說教形式。

有時為了使兒童能接受，主祭可在邀請大家參與悔罪禮時，或在誦念獻禮經和天主經前，祝平安，領聖體時用自己的說話去導引。

24. 感恩祭是整個教會團體的行動，所以兒童感恩祭也應讓一些成年人參與，他們不是旁觀者，而應真實地與兒童一起祈禱，並在需要時予以協助。

在宣讀福音後，特別是當司鐸不太了解兒童的需要時，可以由一位成人講話；但按聖職部之規定，事前需徵得本堂司鐸或聖堂首長同意。

在兒童感恩祭中，該鼓勵他們分擔各種職務，好能表現出這真是一個團體的慶典。例如：讀經、領唱等，可以選擇兒童或成人負責。不同的聲調，更可免除單調及沉悶。

舉行慶典的地點及時間

25. 聖堂是舉行兒童感恩祭最好的地點。為使他們的禮儀生動，適合他們年齡的需要，應盡量按人數及需要，在聖堂內選擇一處地方。

如果聖堂不適合以上的要求，感恩祭可在其他地方舉行，但必須是一處適合、莊重、相稱舉行感恩祭的地方。

26. 舉行兒童感恩祭的時間，必須要配合兒童的生活環境；那該是他們真正可以靜聽天主聖言，最適合舉行感恩祭的時間。

27. 在週日為兒童舉行感恩祭（例如在寄宿學校內），如果不是每日都舉行而使兒童感到厭倦的話，是有益的。舉行感恩祭的次數不宜太頻密，相隔的時間長一點，可使兒童在下次舉行感恩祭前有更充份的時間去準備。

在參加過感恩祭後的日子，最好能讓兒童參加一些他們有份的團體祈禱、或共同默想、或聖道禮，準備他們更好地參與下次的感恩祭。

28. 若參與感恩祭的兒童太多，就很難使兒童能積極及有意識地參與。因此，可能的話，按他們所受的宗教教育及要理教育的程度，而不一定硬性按年齡分為若干小組，分別在不同的週日舉行感恩祭。

準備慶典

29. 每次舉行兒童感恩祭，必須作好事前預備。特別需要預備讀經、歌詠、祈禱、禱文等。事前需要與感恩祭中負有職務的成人或兒童一起預備。可能的話，由一些兒童預備及佈置舉行感恩祭的地方、聖爵、酒水等。如果這些行動不會影響到內心的參與的話，會加強團體慶典的意義。

歌詠與音樂

30. 歌詠被視為一切慶典中不可缺少的，兒童尤其喜愛音樂，因此，歌詠在兒童感恩祭中更形重要。需要注意每個國家不同風格的音樂及該組兒童的音樂程度。在感恩祭中，歡呼句，特別是感恩經中的，最好盡可能詠唱而不要誦唸。

31. 為了使兒童更容易地詠唱榮福頌、信經、歡呼詞及除免世罪的天主羔羊等，可以委托一些權威的專業人士，用較通俗的譯詞，配上適當的曲調；歌詞甚至可以不與禮儀經文完全一樣。

32. 兒童感恩祭中採用樂器甚有好處，若能由兒童自己彈奏，則更值得推崇。它們能支持歌聲，激發靜默祈禱，易於表達出慶典的喜樂及對主的頌讚。

使用樂器時應注意不要使音樂蓋過詠唱的歌聲，更不要使本來對兒童有引導性的音樂變成分心的原因。音樂應注意配合感恩祭各部份的段落與承接。

在這些原則下，經小心謹慎的選擇，可按主教團之規定，選用一些錄音的音樂。

姿態及行動

33. 禮儀的本質是整個人的行動，尤其是從兒童心理方面來看，在兒童感恩祭中，讓兒童以身體姿勢、行動去參與是特別受嘉許的。然而需要與兒童的年齡及本地習俗相配合。這裡所指的不單是司鐸的姿勢，也指整個團體的行動。按《彌撒總論》的指示，主教團體按本地文化，研究感恩祭中的姿態及動作，當然亦應特別考慮兒童的需要；或者特別訂定兒童感恩祭中可有的姿勢及動作。

34. 在一切行動及姿勢中，首要討論的是「遊行」及其他動作性的行動。

兒童與司鐸一起遊行進堂，可以幫助他們明白：他們正組成一個團體。至少讓一小組兒童參與福音遊行，會使他們更易體會到基督親臨向祂的子民宣示天主聖言的真實性。兒童列隊將聖爵、禮品等拿到祭台前，會更明瞭預備祭品的意義。有秩序地列隊去領受聖體聖血，能加強兒童虔敬的態度。

視聽工具

35. 感恩祭禮儀的本身就包含許多視覺方面的要素，為兒童而言更是重要。特別在不同的禮儀時節中，更需要利用這些視覺的要素：如朝拜十字架，巴斯卦蠟燭，獻主節時點燃的燭光，各種禮儀上應用的顏色、佈置等。

除了注意慶典本身及舉行慶典的地方的視覺要素外，其他視覺方面的工具也可有時採用，讓兒童自己親眼看到天主在創造及救贖中的奇妙作為，並使他們所看的能有助於祈禱。永遠不要使禮儀成為枯燥和純思想性的行動。

36. 基於同樣的理由，利用兒童自己繪製的圖畫是極有價值的。例如：在講道、信友禱文、表達祈禱主題時也可應用圖畫。

靜默

37. 靜默是慶典的部一份，應在指定的時刻遵守。在兒童感恩祭中也應持守這個原則，不然則會流於只着重外表的行動。其實，兒童在他們有限的的能力內——當然他們需要幫助，仍可以作默思祈禱。感恩祭中有些時間（例如：領聖體後或講道後）他們應學習收斂心神，做一個短的默禱，或在心內讚美祈求上主。

處理兒童感恩祭的經文，應比成人的更小心。經文應清晰地誦唸，不可急促，且要有適當的停頓。

感恩祭中的各部份

38. 通常感恩祭由「聖道禮及感恩聖祭兩大部份組成，再加上開端禮及遣散禮」，這是固定不能變更的。然而為兒童而言，由於他們小孩的獨特性及心理的需要，為使「他們藉着禮節及經文，體會信德的奧蹟……」，慶典中各部份可作如下的適應。

39. 應防止兒童感恩祭與成人感恩祭相差太遠，某些禮節及經文例如：信眾回應神父邀請之歡呼及回答、天主經、遣散禮時司鐸以天主聖三名義對信眾的降福等，都不能更改。可採用「宗徒信經」（參閱49號），然而兒童應漸漸熟習「尼采亞信經」。

甲、開端禮

40. 感恩祭的開端禮是要「讓信友聚集成為團體，準備聆聽天主的聖言，並虔誠地舉行感恩聖祭」，同樣，應使兒童擁有這樣的態度。然而亦應避免為達到這目的，而增加太多儀式的危險。

為此，有時可允許增加或減少開端禮其中的一兩個部份。但至少要以一個引導開始，而以集禱經結束。在選擇增減某些部份，需注意不要固定地挑選某部份，免使兒童對其他部份一無所知。

乙、宣讀及解釋天主聖言

41. 聖經宣讀是「聖道禮的主要部份」，因此在兒童感恩祭中絕對不能沒有聖經宣讀。

42. 主日及節日讀經的篇數，應按主教團的決定為準則。如果主日或節日所指定的兩篇或三篇讀經，為兒童都難以明白的話，則可只宣讀其中的一篇或兩篇，然而永不可以取消福音。

43. 假如該日所指定的讀經為兒童過於深奧，可從《羅馬感恩祭讀經》經書（**Lectionary of The Roman Missal**）或直接從聖經中選擇一篇或多篇的讀經。主教團可以制定一本專為本地兒童感恩祭用的讀經經書。

為了使兒童更易明瞭聖經，有時可能需要取消聖經宣讀中的一些字句。但需要十分小心處理，避免破壞整篇讀經的意義，或聖經文體上細膩的意義。

44. 選擇讀經，應着意於其內容，而不是篇幅的長短。短的讀經不一定比長的更易明白。關鍵在能否使兒童得到神修的益處。

45. 應避免作聖經釋義，因為當時宣讀的聖經就是：「天主在向祂的子民講話，而基督藉自己的言語，親臨於信徒之間。」但可採用那由專門人士譯定，並經批准以教理為目的的版本。

46. 讀經中的聖詠最好詠唱，小心選擇，使兒童易於明白。可採用聖詠形式的聖歌，或亞肋路亞配以一些短句。有時也可以靜默的祈禱氣氛來代替唱歌。

假如只選一篇讀經，那麼在講道後可以詠唱一首聖歌。

47. 所有能幫助他們明白讀經的方法都應予以重視，這樣兒童便可負責宣讀聖經，並漸漸懂得欣賞天主聖言。

讀經前的引言，不論是解釋上下文或簡介該段讀經，都可幫助兒童更善於及更有效地聆聽天主的聖言。在慶祝聖人瞻禮的感恩祭中，不但在講道時，更可在讀經前略述聖人的生平事蹟。

若聖經行文容許的話，可讓兒童分別讀出聖經經文，就如聖週內誦讀主的受難始末一樣。

48. 解釋天主聖言的講道在每次舉行兒童感恩祭中是非常重要的。有時可用對話的方式與兒童一問一答，但亦可以要他們靜聽。

49. 假如信經是在聖道禮結束時誦唸，可用「宗徒信經」，因為這篇信經兒童早在道理班時已經慣用。

丙、主祭經文

50. 當誦唸主祭經文的時候，主祭仍該與兒童保持密切的聯繫。主祭可從《羅馬感恩祭經書》中選取那最適合兒童需要的經文，但需配合禮儀時節。

51. 《羅馬感恩祭經書》上的經文，因為是為成人而寫，雖然可以作選擇，但亦未必與兒童的生活及宗教經驗配合。在這種情況下可以按需要而改寫經文，但應保存經文的目的及主要的內容，無損它主祭誦唸式的文體。切勿使之成為訓言，或過於輕率而流於兒戲。

52. 兒童感恩祭，最重要的部份就是感恩經，能否使它成為整個慶典的高峰，極有賴於主祭誦唸這些經文的方法，以及兒童以心神及讚頌的全心參與。

在這慶典的高峰，需要有專注的態度，在安靜及莊嚴的氣氛中進行，盡量讓兒童體會到基督實實在在地以餅酒之形臨在祭台上，也讓他們體會到基督的犧牲，那藉着祂、偕同祂、在祂內的感恩以及整個教會的奉獻都在此時實現；並在此同時，信眾與基督一起，在聖神內，將自己及生命獻給永恒的天父。

最高當局批准在成人感恩祭中使用的四式感恩經，現時也准在兒童感恩祭中使用，直至聖座提供特為兒童感恩祭用之感恩經為止。(按：參閱《香港教區禮儀委員會暨教理委員會編訂，《兒童感恩禮》，香港公教真理學會出版，1994年。)

丁、領聖體前

53. 感恩經後，必然的程序就是天主經、擘餅禮及邀請信眾領聖體。因為這都是構成領聖體禮的要素。

戊、領聖體及領聖體後

54. 盡一切可能使那些可以領聖體及妥為準備的兒童，安靜虔誠地參與主的聖筵，圓滿地分享感恩祭的奧秘。在列隊前往領聖體時，最好詠唱一首適合兒童的聖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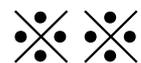
在兒童感恩祭，最後降福前，講幾句說話，是非常重要的。在遣散他們之前，兒童需要一個簡單的提點：如何將所聽到的付諸實行。此時正是一個讓他們明瞭禮儀和生活的關連的時候。

有時候，為了強調禮儀的時節或兒童生命中不同的階段，主祭可以用一個較隆重的祝福，但最後該保存以天主聖三的名降福及該劃十字聖號。

※※ ※※ ※※ ※※

55. 這指南內所寫的一切，都是為了使兒童能以喜樂的心情參與感恩祭，並能與基督一起侍立在天父的台前。培育兒童有意識及主動地參與感恩祭的犧牲及盛筵，使他們一天比一天更能在自己的朋友、友伴、家庭內外，以生活的信德——「就是以愛德去行事」（迦五：6），為基督作見證。

註：《兒童感恩祭指南》，由羅馬聖禮部撰寫，經教宗保祿六世於一九七三年十月廿二日批准、認可、下令公佈。於同年十一月一日諸聖節由聖禮部公佈。



其他參考資料：

天主教教理（1992年）1322至1419條

感恩（聖體）聖事

完

謝謝